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5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量簡介。(1080057871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之評量結果，各校得研議於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參採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82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緻師資培育素質，增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生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科知能(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評量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並利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參採。
- 三、各校得研議於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參採旨揭評量，並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之。
- 四、檢附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簡介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